

安海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完工 今起正式对外开放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 昨日,记者从晋江安海镇获悉,经过数月的精心规划与施工,安海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现已完工,将于今日起正式对外开放。

安海公园位于安海镇成功中路,是安海镇第一座公园,由海内外乡贤合力建设,建成开放至今已有32年,是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但由于建设年代较远,场地及设施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难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需求。对此,安海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安海公园改造提升作为今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也让陪伴一代安海人成长的“家门口”公园迎来了“焕新”时刻。

“此次改造提升,是在保持公园原有景观大框架不变的基础上,对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整体优化提升,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入口大门改造、阳光慢步道改造、亭廊修缮、沿街立面改

造、绿化梳理、照明系统更换、排水设施提升、公厕改造及增设无障碍设施等。”安海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改造提升充分考虑了不同年龄段群众的休闲娱乐需求,增设了健身器材、休憩座椅等便民设施,为居民提供一处舒适惬意、绿意盎然的休闲活动空间。

除了基础设施和绿化的改造外,此次安海公园的改造提升还特别注重公园的文化内涵建设。在改造过程中,积极融入地方特色文化元素,并对原有公园景观及其背后的乡贤捐赠事迹进行整理推介,让公园成为展示安海慈善文化、市民了解本土文化的一个重要窗口。

“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公园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设施能够持续、稳定地为市民提供服务。”安海镇有关负责人说,“我们也希望广大市民能够继续支持和爱护安海公园,共同维护它的美丽与和谐。”



晋江市慈善总会、英林镇商会 发放爱心助学金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 28日下午,晋江市慈善总会、英林镇商会2024年爱心助学金发放仪式举行。晋江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黄嘉平、英林镇商会会长洪文革等参加。

现场,晋江市慈善总会、英林镇商会分别为英林镇19名受助对象颁发慈善总会助学金和英林镇商会助学金。据介绍,此次助学活动是英林镇商会历年来助学人数最多、受助面最广的一次。洪文革表示,希望受助学子勇敢面对困难,保持自信、阳光的心态,好好学习,再接再厉,早日成长、回馈社会。

受助对象纷纷表示,感谢慈善总会、商会的关心爱护。此次助学不仅为大家提供了经济上的帮助,也增强了他们面对困难的勇气和信心。

据悉,英林镇商会成立于1993年。除助学外,今年7月,该商会向英林镇船管站捐赠1架无人机,护航“海警”滨海示范带,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同时,商会每周三上午聘请法律顾问,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成立商会调解委员会,协调晋江法院等单位帮助会员企业调解处理债务等问题。



此心安处是吾乡 ——西滨思进村村的幸福生活

本报记者 蔡培仁

“爱晋江,爱西滨!”身穿大红T恤,肩并着肩,面带笑容,来自晋江西滨镇思进村的30名村民怀着真诚和感恩之心,在镜头前扯着嗓门,喊出了这句肺腑之言。

这是在日前举行的2024晋江九十九溪田园风光文旅融合暨万人博状元嘉年华活动中出现的一幕。值得一提的是,思进村村民还有一个特殊身份——他们都是为支持三峡工程建设,于2000年9月从重庆市奉节县白帝镇6个自然村移居西滨的新晋江人。

今年中秋节,思进村30名新晋

江人组团参与晋江组织的文体旅活动(如图)。游览田园风光,感受闽南文化,这正是他们移居晋江二十四载,融入地方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一个缩影。

“很开心能和大家一起徒步和博饼,九十九溪田园风光很美,孩子玩得很开心,这次收获很多。”思进村村民张元开心地说,她8岁就从重庆来到晋江西滨,在这里读书、工作、结婚,如今有了一个可爱的儿子,生活美满、家庭幸福,已经完全融入晋江,适应了这里的生活。

西滨是一个几乎全部由“新晋

江人”组成的小镇。多年来,为了让移居西滨的新晋江人都能真正融入,西滨镇党委、政府千方百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大家从心里、情感到文化、生活上与晋江融为一体。

2013年,西滨开办了晋江首个闽南语培训班,除了免费对村民进行日常的闽南语教学外,还从多角度、多层次详细讲解闽南文化。

“甲麦”(吃饭)、“安瓜”(怎么样)……每天晚上,西滨镇文体服务中心内,不少思进村的大人、小孩都会过来参加培训,通过学习闽南语,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学闽南语的时候,我们也会遇到难点,也会有村民想放弃。”思进村党支部书记蔡文娟说,每当有学员出现畏难情绪,村“两委”就主动与学员们沟通,和他们一起

说闽南话。

除此之外,西滨还在镇中心小学推出“闽南文化进校园”闽南四句校本课程,在镇文体活动中心设立南音室,增进村民对“第二故乡”的文化认同和情感归属,让他们的子女从小感受闽南文化魅力,体验传统文化乐趣。

除了在闽南文化上与晋江融为一体,日常生活中,西滨的新晋江人也已完全融入。“当地人的红白喜事,会请我们喝酒、帮忙;我们有事,当地人也会过来帮忙。”思进村村民蔡女士说,每年春节,大家会和晋江人一样,到亲戚朋友家拜年,还会围在一起,洗菜、切菜、剥肉馅,一边包饺子一边话家常,聊聊身边的新鲜事,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快乐和幸福,洋溢着“家”的味道和“家”的温馨。

今年5月,为纪念从三峡移民至西滨二十四载,思进村第一网格党群服务站开展了“三峡移民家庭拍摄全家福·定格第二故乡美好时光”活动。没有浮夸的妆造与装饰,一张张洋溢着幸福的笑脸,一个个令人羡慕的和谐家庭,随着一声“咔嚓”定格成他们融入晋江的最圆满画面。

此心安处是吾乡。24年来,思进村从70户、299人发展到现在的127户、378人。而为了让西滨的新晋江人都能有处处心安的稳定感、时时满意的幸福感,西滨镇党委、政府始终牢记“把他们当亲人、急之所急,想之所想,用心用情,服务大家”,让西滨的新晋江人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这才有了他们开头那句发自肺腑的呐喊:“爱晋江,爱西滨!”

深沪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廖振新 记者 施蓉蓉) 连日来,晋江深沪派出所、深沪海防派出所民辅警前往深沪镇文化中心、百宏公司附近的夜市,开展反诈宣传。

现场,民辅警借助夜市人流量大、年轻人多、宣传效果好等特点,向过往群众及夜市摊主发放宣传材料,重点讲解近期发案率高的电信诈骗类型、惯用手段、防范常识等。

本次集中宣传共发放传单1500多份,让更多群众“零距离”了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识,真正让反诈宣传动走“新”又入“心”。

紫帽开展 节前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 为营造干净整洁、舒适有序的节日环境,以最“靓”颜值喜迎国庆,近日,晋江紫帽镇各村(社区)开展节前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整治中,各村(社区)党员干部、群众、志愿者齐发力,对辖区主次干道两侧“脏乱差”,村舍周边、河道沟渠等的卫生死角、杂物进行清除,力争做到无盲区、无死角、无遗漏,打造干净、美丽、整洁、有序的美好家园。

紫帽镇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行动,有效提升了辖区人居环境整治成效。下一步,紫帽镇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扎实做好长效管理,努力让环境增“颜值”、提“气质”、升“品质”,形成“人人参与整治、人人监督管理、人人共享成果”的良好氛围。



梅岭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 记者昨日从晋江市梅岭街道获悉,为引导市民主动维护良好生活环境,梅岭街道对9月份环境卫生整治中的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件一:当事人杨某壁在梅岭街道梅园路驾驶一辆小型面包车(闽C3**F9)收集厨余垃圾,准备用于喂养鸡鸭,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

项、第二款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件二:当事单位梅岭街道某品烧烤店擅自占用次干道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影响市容环境。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件三:当事人郭某山在梅岭

街道石鼓路街头菜市场附近(次干道)擅自占道摆摊设点。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件四:当事人林某美在梅岭街道三光天社区拆迁场地附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次数1次,影响市容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

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件五:当事人孙某在晋江万达广场停车场B2层驾驶一辆平板货车(闽CG**68)收集厨余垃圾,准备用于喂养鸡鸭,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件六:当事人邱某丁在梅岭街道竹树下社区凤凰城某城羊肉粉餐馆前驾驶一辆货车(闽C7**G5)收集厨余垃圾,准备用于喂养鸡鸭,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件七:9月10日,当事人郭某辉驾驶车辆(闽C77xx7)运载渣土途经紫帽镇紫里村古楼村路造成泄漏、遗撒,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件八:9月13日,当事人常某康驾驶车辆(闽C58xx3)运载渣土途经紫帽镇紫里路青峰路路段造成泄漏、遗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和《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2000元。

案件九:9月20日,当事人郭某林将生活垃圾倒在紫帽镇法藏路垃圾桶旁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泉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300元。

案件十:9月26日,当事人曾某灯在紫帽镇后厝街路边乱倒污水,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深沪加强节前整治 提升颜值迎国庆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通讯员 任诗婷) 近日,晋江深沪镇召开“喜迎国庆 洁净家园”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会。会议以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治理水平为核心,要求落实村居推动、网格促动、群群互动的工作模式,针对辖区道路两侧、河道沟渠、绿地管养、小广告、废弃物乱堆乱放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推动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延伸。

下一步,深沪镇将持续结合“洁净家园”行动,以高标准、实措施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最靓丽的姿态迎八方来客。

永和开展 节前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 国庆节即将到来。连日来,晋江永和镇多措并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力营造整洁有序、文明和谐的节日氛围。

永和镇召开节前人居环境工作调度会,明确整治重难点、工作要点、时间节点,要求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从严从速推进。行动中,各工作点领导、包村领导、驻村干部带队,重点对背街小巷、闲置空地、沟渠池塘等区域进行清扫;整治小广告、建筑垃圾等。同时,对“净桶行动”“公厕整治”“靓城行动”“城市面容”“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净美街巷”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效。

为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一方面,永和镇村党员干部带头,组织网格员、村民齐参与,提升村民责任感与参与度;另一方面,各村“线上线上”多渠道加强人居环境相关知识宣传,增强村民的环保意识,推动“村规民约”“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到实处。

下一步,永和镇将保持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村容村貌整治,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提升乡镇人居环境,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生活习惯,实现从“站着看”到“主动干”转变,打好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

深沪曝光5起 市容卫生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近日,晋江深沪镇曝光5起9月份市容卫生整治反面案例,旨在通过警示,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关注周边的市容环境,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工作。

案例一:许某真使用无牌三轮车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首峰村宜富自然村。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整改,并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林某田使用无牌三轮车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首峰村沙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整改,并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尤某园在深沪镇同心路狮峰社区段占道堆放物料。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改正,并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郭某明使用无牌三轮车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沿海大道东山村段。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整改,并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郭某使用无牌三轮车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沿海大道狮峰社区段。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整改,并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紫帽曝光10起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 近日,晋江紫帽镇对辖区出现的占道堆放、乱倒污水、乱倒垃圾、“滴洒漏”等10起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曝光和处罚,希望广大群众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案例一:9月5日,当事人王某阳在紫帽镇紫园路与后厝街交叉路口占道堆放餐车,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二:9月5日,当事人林某莲在紫帽镇后厝街路边乱倒污水,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三:9月5日,当事人吴某玲在紫帽镇后厝街中冷水店门口乱倒污水,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

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四:9月5日,当事人张某文在紫帽镇后厝街路边乱倒污水,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五:9月6日,当事人黄某军在紫帽镇对山路霞茂路乱倒垃圾,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六:9月9日,当事人胡某奎在紫帽镇紫里路乱倒垃圾,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七:9月10日,当事人郭某辉驾驶车辆(闽C77xx7)运载渣土途经紫帽镇紫里村古楼村路造成泄漏、遗撒,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500元。

案例八:9月13日,当事人常某康驾驶车辆(闽C58xx3)运载渣土途经紫帽镇紫里路青峰路路段造成泄漏、遗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和《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2000元。

案例九:9月20日,当事人郭某林将生活垃圾倒在紫帽镇法藏路垃圾桶旁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泉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300元。

案例十:9月26日,当事人曾某灯在紫帽镇后厝街路边乱倒污水,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罚款100元。

龙湖曝光10起市容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通讯员 施韵雅) 近日,晋江市龙湖镇对辖区10起市容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希望广大民众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工作。

案例一:9月10日,李某琴在龙湖镇沙厝村西环路路边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二:9月10日,刘某勤在龙湖镇沙厝村西环路路边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三:9月18日,张某在龙湖镇仑上村英仑大道路边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四:9月18日,戴某根在龙湖镇龙玉村龙玉庙旁边的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五:9月18日,曹某芳在龙湖镇后宅村厚泽大道路边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六:9月18日,李某英在龙

湖镇前港村天恩大道路边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七:9月23日,张某天在龙湖镇石厦村南区72号厝边空地上随意焚烧树叶。

案例八:9月23日,李某禄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南浔村大同路路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以上案例均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32项一般档的规定,对以上当事人做出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各处罚款2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9月11日,陈某心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洪溪村三星路路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十:9月11日,刘某富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洪溪村降路路边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以上案例均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以上当事人做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各处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分类广告 2024年9月30日 星期一

广告热线:13305077599 微信同号

关于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的公示

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建设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该项目环评报告已经基本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征求事项、纸质报告查阅方式、意见反馈途径、公示期限均可在 https://www.jinjiang.gov.cn/xxgk/zfxgkzl/zjdk/19/zfxgkml/202409/t20240921_3083356.htm 查询及下载。

公示单位:晋江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2024年9月30日